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3〕64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粮油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动全区粮油生产，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部署，我委先后印发了《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武农发〔2023〕15号）和《武隆区粮油单产提升攻关行动方案》（武农发〔2023〕32号），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到了相关乡镇（街道）。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的通知》（武农发〔2022〕81号）和重庆市武隆区农业

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第二批）建设任务的通知》（武农发〔2023〕56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粮油生产项目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和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公告公示

各乡镇（街道）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村务）或项目公告牌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兑付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认真编制绩效目标，要求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地编制每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请按照《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79 号）文件要求并参照模版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

三、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一）各乡镇（街道）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 各乡镇(街道)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测产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 委属相关单位加强项目建设指导,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同时督促指导落实项目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四、及时申请支付资金

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涉农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4号),加快项目建设,及时开展完工验收和申请使用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收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

附件:2023年粮油生产项目资金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粮油生产项目资金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种植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示范片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1	凤山街道	600	12		
2	芙蓉街道	600	12		
3	仙女山街道	500	10	100	2
4	羊角街道	700	14	100	2
5	白马镇	600	12	100	2
6	江口镇	500	10		
7	平桥镇	500	10	100	2
8	火炉镇	800	16	200	4
9	鸭江镇	1000	20	200	4
10	长坝镇	1000	20	200	4
11	桐梓镇	400	8		
12	和顺镇	400	8		
13	双河镇	200	4		
14	凤来镇	400	8	1100	22
15	庙坪乡	100	2	1100	22
16	石桥乡	300	6		
17	黄莺乡	1000	20		
18	沧沟乡	500	10	1200	24
19	文复乡	200	4		
20	土地乡	300	6		
21	白云乡	200	4	100	0
22	后坪乡	300	6		
23	浩口乡	300	6		
24	接龙乡	200	4		
25	赵家乡	100	2		
26	大洞河乡	300	6		
合计		12000	240	4500	88

备注：白云乡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建设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不重复享受资金。

抄送：区财政局。

重庆市武隆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